

2011年经济法辅导：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中级会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BB_8F_c44_645864.htm

【案例】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

1996年以前，原大城厂累计共向区农行营业部贷款11439545.40元，后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而停产，为恢复企业生产决定企业改制，将企业整体拍卖出售。1997年12月份，在当地政府主持下，就如何处理大城厂的资产及债务等问题，召集了有区农行、区信用社、区财政局等债权单位参加的磋商会议，并取得共识，对大城厂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，同时，亦开始对大城厂的资产负债及债权债务进行审计清算。1998年4月14日，在安源区公证处的主持下，对大城厂进行拍卖招标，钟某以最高价1488万元投标中标。同日，大城厂申请企业注销，获核准同意注销。钟某竞标成功后组建青城水泥厂。同年6月5日，就落实大城厂拍卖后债权受偿具体金额召开了协商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区财政局、区农行及青山营业所、区信用联社、青山信用社、青山镇政府、大城村村委会、青城水泥厂等单位和个人，会议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统一意见：一、大城厂负债总额为25667036.85元。二、债权受偿，一致同意按如下办法处理债权：1.全额受偿的有：（1）个人集资款（2）个人储蓄（3）职工工资（4）污染费（5）土地费（6）电费（7）税金，合计4150477.35元。2.区农行是大城厂最大债权人，大家同意按其金额提取5%予以补偿计571977元。3.部分受偿，按照大城厂拍卖金额1488万元，去除上述两项后剩余10157000元，该余额由各债权人（包括农行在内）拟定以51%的比例受偿债

权。三、债权债务交接：全体到会人员一致同意，部分债权受偿单位按51%受偿，不足部分按各自财务程序冲销。青城水泥厂按各债权单位办理转借手续，今后债权单位不与任何单位发生财务往来。会后，青山镇政府将此次会议内容，以会议纪要形式书面报送市农行等部门，农行营业部及市分行未提出异议，亦按此会议内容与青城水泥厂办理了685万元的转借借款手续，并开始收取青城水泥厂的利息。2000年5月10日，农行营业部将未受偿部分债权（即原大城水泥厂的贷款本息）计5675184.25元剥离，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（以下简称资产公司），资产公司以3373000元收购了该笔债权中的贷款本金部分，并签订了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，农行营业部、资产公司、原大城厂三方均在通知书上签章。事后，资产公司向青城水泥厂催收贷款，青城水泥厂认为此贷款已由农行冲销，与其无关，资产公司即诉至法院。资产公司在诉讼中得知，原大城厂已注销且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的全部情况，就已不存在的债权转让，农行营业部有弄虚作假和未如实反映债权状况的过错责任。在不知晓债权落空的情况下签订的收购协议应是无效协议。资产公司诉请法院认定债权转让协议无效，农行营业部返还其收购转让债权价款3373000元。

编辑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经济法辅导：关于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的区分的总结](#) [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](#) [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